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与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20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出席次数
6	6	0	0	否	1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治理。2020年度对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议案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0年6月29日，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7月10日，独立董事就公司与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因非公开发行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承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0年8月27日，独立董事就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4、2020年12月28日，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现场办公情况

2020年，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时间及其他时间，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或单独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公司实际情况，充分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的整体发展思路、经营管理、内控工作方案、成本控制等重大事项方面提出合理、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均有采纳。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定期听取管理层关于治理、发展等方面的汇报，及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沟通公司发展战略、投资方向；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本人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2、积极了解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

务运作、资金往来，重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及时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4、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详细了解相关议案的背景材料和决策依据。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

2021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保持与公司高层的密切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积极、勤勉、谨慎、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胡刘芬

2021年4月27日